

阳山县青莲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阳山县青莲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阳山县青莲镇卫生院（以下简称“医院”）位于阳山县青莲镇解放路，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45'38.9304"，北纬 24°27'40.9356"，院区占地面积 503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99 平方米，共设有 60 张床位，主要科室为普通门诊、中医门诊、发热诊室、检验科及妇产科等。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由于历史原因，阳山县青莲镇卫生院建设初期并没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开展环评工作，根据《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通知》（阳府办函[2016]163 号）要求，2016 年阳山县卫计局向阳山县环境保护局上报了青莲镇卫生院有关备案申请，并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阳山县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表（阳环备[2016]008 号）。

医院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阳山县青莲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清环阳山审[2021]6 号）。

验收期间，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备案，编号为 12441823457124580T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文件及批复（清环阳山审[2021]6 号）中所涉及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本次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

函[2020]688号)中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一体化MBR+UV消毒”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排至青莲镇镇级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院区污水处理设施封闭设置于地下，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综合大楼周边种植高大、能吸收臭气、有净化空气作用的绿化隔离带，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医疗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处理，选用了低噪设备，并进行了合理放置。

(四) 固体废物

废包装纸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仓，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远市永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于危废仓，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远市永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现场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置物资，院区设有40m³容积的事故应急储罐并配套应急泵及联动管网。

2.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均悬挂相应标识，满足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以及青莲镇镇级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莲镇镇级污水处理厂。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边界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边界

标准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值；停车场尾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644-2005）中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3.噪声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医疗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声、减振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对降低机械噪声有明显效果。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边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以及青莲镇镇级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莲镇镇级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边界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边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值；停车场尾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644-2005）中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对产生较大噪声的医疗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声、减振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对降低机械噪声有明显效果。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边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阳山县青莲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咨询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阳山县青莲镇卫生院（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拟对阳山县青莲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4年03月02日，建设单位邀请3名技术专家，就验收相关事宜进行技术咨询。经现场查看，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材料后，形成以下技术咨询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阳山县青莲镇卫生院（以下简称“医院”）位于阳山县青莲镇解放路，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circ}45'38.9304''$ ，北纬 $24^{\circ}27'40.9356''$ ，院区占地面积5036平方米，建筑面积2799平方米，共设有60张床位，主要科室为普通门诊、中医门诊、发热门诊、检验科及妇产科等。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由于历史原因，阳山县青莲镇卫生院建设初期并没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开展环评工作，根据《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通知》（阳府办函[2016]163号）要求，2016年阳山县卫计局向阳山县环境保护局上报了青莲镇卫生院有关备案申请，并于2016年12月2日取得了阳山县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表（阳环备[2016]008号）。

医院于2021年3月委托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阳山县青莲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3月24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清环阳山审[2021]6号）。

验收期间，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备案，编号为12441823457124580T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文件及批复（清环阳山审[2021]6号）中所涉及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一体化MBR+UV消毒”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排至青莲镇镇级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院区污水处理设施封闭设置于地下，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综合大楼周边种植高大、能吸收臭气、有净化空气作用的绿化隔离带，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医疗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处理，选用了低噪设备，并进行了合理放置。

(四) 固体废物

废包装纸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仓，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远市永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于危废仓，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远市永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现场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置物资，院区设有40m³容积的事故应急储罐并配套应急泵及联动管网。

2.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均悬挂相应标识，满足相关要求。

三、问题与建议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的要求及格式完善验收编制内容。

2、完善项目平面布局，标识重点环保设施等构筑物信息。

3、核实废气治理设施变化内容，并分析其变动情况。

4、完善排污口、雨水口等标识牌图片信息。

四、结论

建设单位依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完善上述

专家提出的意见后，不涉及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说明，由建设单位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梁国通	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50156562	梁国通
邹海涛	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90058066	邹海涛
潘志波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环保工程师	13425222230	潘志波

年 月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梁国通

身份证号：4408831986081611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8745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粤高职证字第 1700101025096 号

邹海涛 于2016 年

12 月，经 广东省环境保
护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环境监测与环评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4 月 25 日



聘书

LETTER OF APPOINTMENT
— 潘志波 同志 —

潘志波同志：

被聘为第八届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专家，

特发此证



2022年6月2日